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49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陳美鈴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零貳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
001	160,200元	114年8月26 日	10.11%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114年1 0月26日止，以1,978元按年 息1.011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，以3,973元按年息1.011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以5,985元按年息1.011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，以160,200元按年息1.011%計算。
			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，以160,200元按年息2.022%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